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簡聲字第8號

聲 請 人 羅梅花

代 理 人 林長振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7,49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379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東簡字第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調解成立、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所有之不動產，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379號清償債務民事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執程序），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若不停止系爭執程序，強制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變賣，勢難回復原狀，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

01 條第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系爭執行程序等
02 語。

03 三、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調取本院115度東簡字第7號債
04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及114年度司執字第1
05 2379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全卷查明無訛。依前開卷證資料，
06 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於法律上非顯無理由，且聲請人
07 所有之土地及地上物，已訂於民國115年3月24日進行拍賣，
08 倘拍定後即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又查無聲請人係濫行訴
09 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之情狀，故本
10 院認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爰審酌相對人上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利息算至起訴前一日
12 即民國114年11月11日)試算結果如附表所示，相對人債權為
13 新臺幣(下同)137,494元，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可
14 能受到之損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
15 執行期間內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又聲請人所提起之
16 本案訴訟，係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17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18 限各為1年2月、2年6月，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
19 間，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4年，爰以此為預估聲請人獲
20 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是相對人因停止
21 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上開執行
22 債權額之法定遲延利息，為27,499元(計算式： $137,494 \text{元} \times$
23 $5\% \times 4 \text{年} = 27,499$ ，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院認聲請人
24 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為相對人供擔保之金額以27,499元為相
25 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執行。

26 五、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28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徐晶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吳明學

03 附表
04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本金 66,602 元	1	違約金	66,602元	84年9月1日	114年11月11日	(30+72/365)	3.5%	70,391.93元
	2	程序費用	500元				—	500元
	小計							
合計（元以下四捨五入）								137,494元